



云创数据

NEEQ : 835305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Innovative Data Technologies , Inc.)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0年1月6日，云创数据荣膺华为江苏“最佳产业合作奖”。

- 2、2020年1月20日，云创数据荣膺南京市秦淮区“2019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 3、2020年3月4日，钟南山院士团队率云创数据等合写新冠病毒疫情预测论文正式发表。

- 4、2020年3月30日，云创数据张真董事长荣膺南京“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人才”。

- 5、2020年4月30日，云创数据膺选“2019年南京市独角兽瞪羚优秀企业”。

- 6、2020年5月22日，云创数据跻身新三板创新层，成为2020年第一批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

- 7、2020年7月21日，刘鹏教授受聘为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人工智能教育专家委员会主任。

- 8、2020年8月28日，云创数据张真董事长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 9、2020年9月21日，云创数据荣膺英特尔“AI数据中心专家”。

- 10、2020年9月24日，云创数据“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智慧学习工场（2020）”通过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认定。

- 11、2020年11月3日，云创数据名列中国先进计算百强榜。

- 12、2020年11月14日，云创数据校企合作项目斩获“全国校企合作十佳案例”。

- 13、2020年12月10-12日，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云计算赛项以云创云计算实训平台为比赛平台。

- 14、2020年12月25日，云创数据拟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

- 15、2020年12月25日，云创数据膺选“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

- 16、2020年12月31日，云创数据顺利入选教育部“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名单，获“大数据应用部署与调优”认证资质。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8
第八节	行业信息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6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诗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相关行业发展迅猛，虽然公司在大数据存储、大数据处理和大数据分析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环境监测及学科教育等领域有较多案例，赢得了用户单位良好的声誉。然而，国内大数据智能处理与大数据存储领域是高度开放的，来自国内外同行的竞争非常激烈，同时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销售渠道拓展、服务质量优化，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98%、56.68%及 43.97%，2018-2020 年呈波动下滑趋势，主要是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原材料成本波动所致。若公司未来主要产品成本的增长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公司综合毛利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知识产权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系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并已经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也可能会发生公司重要技术流失、泄密、被侵权等情形，将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及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p>(四)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p>	<p>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春节假期延长、企业复工时间不同程度推迟,对各项经济活动造成一定影响。疫情短期影响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但未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尽管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良好,国民经济已基本得到恢复,但是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公司终端用户多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高校等,若疫情仍存在不稳定的因素,可能导致终端用户采购需求放缓或下降,存在公司获取订单量减少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主要是减少了公司规模较小的经营风险,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调整为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政策和经济波动风险调整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p>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云创数据、云创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创投资	指	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CNKI	指	CNKI 即是中国知识基础设施工程（China 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CNKI 工程是以实现全社会知识资源传播共享与增值利用为目标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清华大学、清华同方发起，始建于 1999 年 6 月。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anjing Innovative Data Technologies, Inc. -
证券简称	云创数据
证券代码	835305
法定代表人	张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孙志刚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A栋9层
电话	025-83700385-8043
传真	025-83708922
电子邮箱	sunzhigang@cstor.cn
公司网址	www.cstor.cn
办公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A栋9层
邮政编码	21001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8日
挂牌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4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大数据信息智能存储处理基础技术产品与应用系统的开发、运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4,976,125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张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真、刘鹏），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67246634N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A栋9层	否
注册资本	114,976,125.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信建投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任华贵	张伟	—	—
	1年	2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3,328,141.88	273,150,447.44	33.01%
毛利率%	43.97%	56.6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37,758.32	80,808,810.36	-11.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391,020.50	73,452,335.13	-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64%	26.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47%	24.47%	-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73	-15.0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37,961,652.30	588,332,960.28	42.43%
负债总计	343,414,521.07	165,523,587.37	107.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547,131.23	422,809,372.91	16.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0	3.68	16.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7%	28.0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8%	28.13%	-
流动比率	2.21	2.95	-
利息保障倍数	13.41	32.2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9,096.00	-18,429,154.2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	1.30	-
存货周转率	2.69	2.3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2.43%	61.2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01%	47.39%	-
净利润增长率%	-11.23%	44.1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4,976,125.00	114,976,125.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5,26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7,902.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71,305.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6,292.4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90,237.99
所得税影响数	943,50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46,737.82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以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以 ICT 产业发展趋势为主线，前瞻性研判并聚焦于大数据产业相关技术，精准把握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发展方向，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具体而言，公司以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自主研发技术为基础，致力于满足用户对大数据从感知、存储、挖掘、智能处理到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的需求，目前已构建了完整的大数据价值链业务体系，打造了具有“专业深度”和“行业广度”的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学科教育及环境监测等领域，构筑出融核心技术创新和应用模式创新于一体的竞争优势。

公司对大数据产业的用户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研判，推动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及落地应用。

在大数据存储业务方面，针对平安城市、智慧城市、雪亮工程等领域中十分庞大的数据存储需求，公司自主开发的 cStor 云存储系统支持万亿级文件规模，采用无中心节点的架构设计，防止单点故障以及性能瓶颈，存储节点采用多节点冗余架构设计，性能随节点数量的增加而线性增加，可支持丰富的接口协议，为客户构建高性能、高可靠、可扩展、易管理的海量存储服务。其中，cStor 超低功耗云存储系统搭载低功耗处理器开发的 64 位超低功耗硬件平台，可为用户提供超低功耗、高密度的云存储服务，单个国标尺寸机柜（42U）最大容纳 4.6PB 存储容量，功耗低于 6800W，产品获得 2 项优秀发明专利奖、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江苏省优秀版权作品二等奖等荣誉。

在大数据智能处理业务方面，针对公安、环保、地震、应急、教育等领域中对大数据智能处理服务的需求，采用自主创新的动态“B+树森林”索引算法，开发了数据立方分布式数据库软件，实现对 EB 级数据秒级处理、查询和分析，为大数据智能处理业务发展奠定技术基础。公司参与的“面向大数据的云计算智能处理平台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同时在 2020 年 8 月华为举办的 AI 精英特训营比赛中获得第一名和第三名的好成绩；另外，公司大数据智能处理技术也在各个领域应用推广并受到行业认可，一是在智能感知端自主设计开发一些标准化产品，比如智慧路灯伴侣、环境猫、地震烈度仪、气体光谱分析仪、空气质量微型监测仪等数据采集产品，二是在数据处理端自主开发如数据立方、万物云、深度学习一体机、云视频监控平台、环境监测预警平台、地震大数据共享平台等智能处理相关产品，通过这些有形或无形的硬软件产品，结合客户的需求，为各行业用户提供一整套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凭借在大数据及相关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积累，公司立足于国家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的高端人才紧缺现状，力图将自身的技术经验及资源储备以平台方式面向广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学科师生，在强化教师教学能力的同时，也不断加快学习与实践的高效结合，促使高校培养的人才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自主开发的大数据实验平台、人工智能实验平台均获得市场认可，同时积极开展集大数据、人工智能线上培训、认证、考证、就业机制于一体的教育平台，入选国家教育部第四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名单，获“大数据应用部署与调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资质，同时也被国家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认定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智慧学习工场”。

公司基于面向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业务的创新技术的开发，提供解决方案级的服务产品，通过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系统集成商销售等模式，目前公司已参与国内诸多项目的建设，包括“智慧南京”视频交换云平台、新疆公安高密融合存储、宜昌“雪亮工程”视频云平台、南京秦淮区网格化监控平台、南京市公安局警务云、国家超算深圳中心项目、吉林地震应急系统、清华大学人工智能项目等，覆盖公安、环保、地震、应急、教育等诸多应用领域，促使公司与合作伙伴形成稳固的合作，获得云数据中心

专家、杰出方案服务商、卓越经销商、金牌战略合作伙伴等奖项认可，并被评为中国先进计算百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潜在独角兽企业和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等。

在市场宣传和品牌推广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和短视频平台等来搜集及发布行业前沿信息，推广公司产品和最新科研成果。此外，公司总经理刘鹏教授站在学术前沿，陆续出版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十种专业书籍，被广泛应用于高校教材。其中，《云计算》在 CNKI 公布的《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中，位居计算机和自动化类第一名。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稳健提升。

在主营业务收入方面，大数据存储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6.10%，大数据智能处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3.90%，公司业务来源结构越趋合理，各板块收入规模增速稳健，符合公司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虽然遭遇到了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云创数据积极保证研发投入，最大限度确保内部工作有序开展，为未来持续发展储备能量，并利用后疫情时代对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于智慧城市管理的新增机遇，积极参与各区域大数据平台建设。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线上模式挖掘业务潜力、突显业务优势，实现特殊环境下的逆势发展。通过综合施策，让利市场确保主流市场规模持续扩张，符合疫情后新形势下公司的实际运营需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初应国家高级别专家组、科研攻关组组长单位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邀请，参与新冠肺炎疫情的预测工作，对新冠疫情进行了科学预测，并与钟南山院士在《Journal of Thoracic Disease》(《胸部疾病杂志》)上联合发表《基于 SEIR 优化模型和 AI 对公共卫生干预下的中国 COVID-19 暴发趋势预测》论文。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有明显变化；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亦未有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牢牢抓住我国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及人工智能国家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及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历史契机，在解决底层技术原始创新研发的基础上，构建集感知、存储、处理、应用于一体的完整大数据价值链业务服务体系，形成大数据存储与大数据智能处理两大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虽然遭遇了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仍通过保证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充分利用线上模式挖掘业务潜力进一步扩大主流市场占有率。公司经营质量持续改善，运营水平稳健提升，抗风险能力稳步增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3,796.17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42.43%；负债总额 34,341.4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7.47%；净资产总额 49,454.71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6.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6,332.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1%，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深度和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所致。营业成本为 20,357.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2.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另外，为了支持下游客户，共渡疫情难关，产品给予一定价格让利。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73.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3%，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的增长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820.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6,66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增加所致。上述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运营预期，总体经营指标相对稳健，面对国内外疫情等突发不利经营因素，经过自身努力仍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计划积极经营，一是持续紧紧擎住公司大数据存储及处理等底层技术要素，聚焦于安防、交通、环保及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重点大数据存储及智能处理项目，在三到四个重点行业领域加速市场扩张来增加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二是抓住疫情对在线教育的有利机遇，在归纳整理公司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教育线下业务积累的基础上，重点打造“云创大数据智能云平台”，从而实现技术能力的输出，为行业良性发展及未来公司与行业和谐互动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三是持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良性稳健运营同时积极升入到新三板创新层，同时积极做好拟精选层的准备工作，为下一步更深层次资本运作打好基础，具体如下：

1、积极利用大数据存储技术优势，加速扩大相关技术、产品、服务的解决方案级产品应用落地

近年来，各行业对海量数据的存储需求与日俱增，尤其在“智慧城市”、“雪亮工程”、“超算中心”等领域场景中，大量的视频、图像、语音数据需要长时间保存，对存储容量的开销十分庞大。同时，随着系统容量愈发增大，文件数量也呈几何倍数增长，已经出现了存储万亿级文件的需求。因此，高密度、低功耗、支持文件数等方面已经成了目前存储行业新的迫切需求方向。公司依托低功耗 64 位硬件平台，自主研发 cStor 超融合大数据存储系统，在编码容错算法、单机柜容量密度、大幅降低运行功耗、万亿级文件规模支持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贴合行业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基于大数据存储业务产品营业收入为 9,483.8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3.94%，市场总体继续保持稳健发展。

2、继续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内深度布局，稳步推进智能处理业务解决方案优化升级

随着国家在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的产业发展战略不断深化，公司也得益于行业风口，不断加快在大数据智能处理板块的布局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逐渐形成了主要面向公安、环境、教育三大领域一系列大数据智能处理产品及解决方案，努力成为行业解决方案优秀服务提供商。

在智能安防行业领域，公司构建了从前端数据采集的“智慧路灯伴侣”，到安全传输的“物理隔离单向光闸”，以及后端完整平台“cVideo 超大规模智能云视频系统”，实现了海量数据感知、数据安全传输、异构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融、实时云端转码、视频智能分析等功能，应用十分广泛。

在智慧环境行业领域，公司构建了从前端数据采集的“空气质量微型监测仪”、“地震烈度仪”、“环境猫”等设备，到后端“万物云”、“环境云”、“地震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燃气报警云平台”等智能处理平台，实现了大数据智能感知、汇聚共享、深度挖掘、智能分析、演化预测、处置闭环等功能，在细分领域内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在智慧教育行业领域，公司通过“大数据实验平台”、“人工智能实验平台”、“云计算实训平台”、“人工智能科研平台”、“云创大数据智能云平台”等已建或在建平台级产品解决该领域内行业人才紧缺、体系欠缺的行业痛点，构建集设备平台、培养计划、授课教材、实验手册、教学视频、海量数据、实战实验、智能评价、考试考核、师资培训等为一体的完整体系链条，快速搭建起师资培养体系、实验平台系统建设体系和学生培育养成体系。

报告期内，基于大数据智能处理的产品营业收入为 26,848.9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2.69%，市场继续保持较为明显的增速。

3、持续加大、加强研发创新，继续贯彻实施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国家战略应用落地

公司已成功建设大数据产业链的完整产品线，通过这些产品线的组合，结合软件定义和硬件设计理

念，为用户提供灵活、快捷交付的全系列大数据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已经在公安行业、环保行业、教育行业、广电行业、地震行业、智慧城市等行业树立标杆式成功案例。

同时，公司一直紧抓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不断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投入，正在对“全闪存大数据分布式存储系统”、“超大规模人脸识别系统”、“复杂环境高精度车牌识别系统”、“高性能人工智能数据处理一体机”、“大数据人工智能教学平台”、“dBrain 数据大脑”、“真实现实技术”、“城市交通智能优化”、“医疗影像智能分析”等方向进行着探索研发与产品化。

报告期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3,260.03 万元，同比增长 13.14%。同时根据细分市场的需要，对研发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创设在线教育运营部，成立智能医疗事业部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9 项，形成较多的技术成果积累。

4、增设子公司、为将来架构集团化运作体系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把相关业务对接到发达市场一线，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体系架构，进一步夯实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业务市场布局。

5、根据经营需要，积极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并做好拟精选层的准备工作，为进一步向更深层资本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夯实资本市场发展步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顺利升入新三板创新层，2020 年 8 月 3 日进入拟精选层挂牌辅导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整个资本市场规划有序开展，为公司走向精选层及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做好充分准备。

6、公司治理持续改进和投资者关系获得良好发展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态，形成规范的工作任务流程；同时，加强加大公司治理规范，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作用，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决策和管理水平。

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一直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互动。公司不断总结经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要求及时披露有关公司重要事项和公司经营情况，了解政策法规，并对主办券商的督导建议认真给予反馈。

(二)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通信研究院发布《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 2020 年》结果显示：

数字经济规模不断扩张、贡献不断增强。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达到 35.8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6.2%，占比同比提升 1.4 个百分点，按照可比口径计算，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名义增长 15.6%，高于同期 GDP 名义增速约 7.85 个百分点，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

数字产业化稳步发展。2019 年，数字产业实现较为稳健的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内部结构持续优化。从规模上看，2019 年，数字产业化增加值达 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1%。从结构上看，数字产业结构持续软化，软件业和互联网行业占比持续小幅度提升。

产业数字化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由单点应用向连续协同演进，数据集成、平台赋能成为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的关键。2019 年我国产业数字化增加值约为 28.8 万亿元，占 GDP 比重为 29.0%。其中，服务业、工业、农业数字经济渗透率分别为 37.8%、19.5%和 8.2%。产业数字化加速增长，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一方面，建设数字政府是实现政府治理从低效到高效、从被动到主动、从粗放到精准、从程序化反馈到快速灵活反应的转变。近年来，我国从中央到地方政府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另一方面，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已经进入以人为本、成效导向、统筹集约、协同创新的新发展阶

段，发展重心逐渐从整体谋划、全面建设向营造优质环境、设计长效可持续发展机制转变。

数据价值化加速推进。数据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从产业角度来看，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数据供应链，在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时序数据库管理、数据存储、商业智能处理、数据挖掘和分析、数据安全、数据交换各环节形成了数据产业体系，数据管理和数据应用能力不断提升。

鉴于此，我国开始加快实施大数据国家战略，加快数据开放共享步伐，制定有力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积极推进科技应用创新。目前，大数据相关产业政策内容已经从全面、总体的指导规划逐渐向各大行业、细分领域延伸，进一步加快了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技术与大数据的融合发展。

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年4月报道，新基建主要包括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涉及诸多产业链。

2020年5G从热身到加速，全球81张5G网络已经开始商用，其中中国占全球5G连接数量的70%，到2025年中国将会有80亿的IOT连接，是公众5G用户的10倍。从全球发展来看，数字经济已是大势所趋。通信行业的每一块钱投资，可以带动其他行业5倍以上的投资，具有明显的乘数效应。

2020年4月9日，新华社全文刊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数据和我们传统认识中的土地、劳动力、资本等一样，正式被确认为生产要素之一。我国决策层已充分认识到了数据的重要性，并将其纳入市场化配置指导中。

2020年7月，《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发布，明确到2021年完成人工智能标准化顶层设计，研究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研制的总体规则，明确标准之间的关系，指导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的有序开展，完成关键通用技术、关键领域技术、伦理等20项以上重点标准的预研工作；到2023年，初步建立人工智能标准体系，重点研制数据、算法、系统、服务等重点急需标准，并率先在制造、交通、金融、安防、家居、养老、环保、教育、医疗健康、司法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推进。建设人工智能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提供公共服务能力。

2020年7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指出“在先进存储、先进计算、先进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关键装备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结合行业特点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引导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发展服务外包。鼓励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电子政务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202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发布，明确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2020年12月，《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发布，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有利的行业发展环境，产业政策的明晰，国家对数据及数据经济影响的认识，云创数据牢牢抓住这一重要战略机遇期，从以下三方面加快发展：

一、构建一体化的平台，加强对大数据的采集、集成、治理、分析、挖掘能力；

二、进一步研发多种智能算法，提升在图像处理、复杂巨系统优化、自然语言理解等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能力；

三、充分利用疫情后时代在线教育的需求增长，积极推出大数据、人工智能线上教育及能力认证平台，为产业和公司发展构建良好的人才生态环境。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1,509,217.83	24.05%	120,802,853.50	20.53%	66.81%
应收票据	746,900.00	0.09%	-	-	-
应收账款	334,222,028.45	39.89%	233,176,443.46	39.63%	43.33%
应收账款融资	3,896,082.60	0.46%	14,247,461.83	2.42%	-72.65%
存货	95,166,032.75	11.36%	55,824,398.95	9.49%	70.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41,487,793.58	4.95%	30,690,887.93	5.22%	35.18%
在建工程	60,926,438.75	7.27%	61,061,435.63	10.38%	-0.22%
无形资产	933,503.50	0.11%	1,812,301.41	0.31%	-48.49%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143,836,710.22	17.17%	104,708,197.66	17.80%	37.37%
长期借款	17,487,389.78	2.09%	-	-	-
应付票据	87,028,199.43	10.39%	18,218,119.95	3.10%	377.70%
应付账款	52,482,974.20	6.26%	31,503,237.19	5.35%	66.60%
资产总计	837,961,652.30	100%	588,332,960.28	100%	42.4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66.81%，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3.3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72.65%，主要原因是去年年末应收票据今年到期结算所致。
- 4、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0.47%，主要原因是顺应公司业务增长趋势变化，跨年度实施项目增加，加之年末正常备货所致。
- 5、固定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5.18%，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 6、无形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8.49%，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是软件产品，正常按期摊销所致。
- 7、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7.37%，主要原因是业务和技术研发费用的增加，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增加银行贷款额度所致。
- 8、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77.70%，主要原因是综合运用信贷政策，减少资金成本所致。
- 9、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66.60%，主要原因是存货采购量增加和为降低采购资金成本，合理利用信用采购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63,328,141.88	-	273,150,447.44	-	33.01%
营业成本	203,578,556.59	56.03%	118,322,095.48	43.32%	72.05%
毛利率	43.97%	-	56.68%	-	-
销售费用	13,887,734.4	3.82%	12,091,603.10	4.43%	14.85%
管理费用	19,443,047.88	5.35%	16,898,693.95	6.19%	15.06%
研发费用	32,600,263.67	8.97%	28,814,785.59	10.55%	13.14%
财务费用	5,985,194.31	1.65%	2,887,304.07	1.06%	107.29%
信用减值损失	-14,469,189.72	-3.98%	-8,069,108.76	-2.95%	79.32%
资产减值损失	-1,500,390.43	-0.41%	-172,965.29	-0.06%	767.45%
其他收益	10,184,569.26	2.80%	6,101,813.64	2.23%	66.91%
投资收益	971,305.09	0.27%	1,153,259.12	0.42%	-15.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05,262.22	-0.08%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81,418,757.13	22.41%	91,139,202.67	33.37%	-10.67%
营业外收入	393,077.80	0.11%	1,000,397.89	0.37%	-60.71%
营业外支出	1,588,728.41	0.44%	712,319.86	0.26%	123.04%
净利润	71,737,758.32	19.74%	80,808,810.36	29.58%	-11.2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3.01%，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深度和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所致。
-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72.0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另外，为了支持下游客户，共渡疫情难关，产品给予一定价格让利。
- 3、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107.29%，主要原因是本年享受利息补贴比上年度下降，同时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4、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 79.32%，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 767.45%，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同资产科目计提减值所致。
- 6、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66.9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长。
- 7、营业外收入去年同期下降 60.71%，主要原因是今年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少于去年同期。
- 8、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 123.04%，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投入公益性捐赠（精准扶贫）110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3,328,141.88	273,150,447.44	33.01%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03,578,556.59	118,322,095.48	72.05%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数据智能处理	268,489,512.11	140,994,109.44	47.49%	32.69%	55.48%	-13.95%
大数据智能存储	94,838,629.77	62,584,447.15	34.01%	33.94%	126.45%	-44.22%
合计	363,328,141.88	203,578,556.59	43.97%	33.01%	72.05%	-22.4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	190,747,277.18	111,185,886.23	41.71%	39.72%	86.48%	-25.95%
西北	18,102,474.75	8,707,177.73	51.90%	97.39%	263.88%	-29.79%
华北	38,972,266.98	13,206,244.82	66.11%	78.83%	45.09%	13.54%
华南	85,373,632.87	53,269,635.13	37.60%	-4.28%	23.11%	-26.97%
华中	8,603,788.46	4,898,987.43	43.06%	-15.84%	80.07%	-41.33%
东北	701,361.98	350,177.41	50.07%	219.18%	469.25%	-30.46%
西南	20,827,339.66	11,960,447.84	42.57%	245.23%	936.78%	-47.36%
合计	363,328,141.88	203,578,556.59	43.97%	33.01%	72.05%	-22.42%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公司今年大数据智能处理产品、大数据存储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相近，符合公司运营发展趋势。
- 2、公司今年区域布局均衡，尤其欠发达区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对欠发达区域市场的挖掘深度和广度。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47,028,320.85	12.94%	否
2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287,475.03	11.09%	否

3	江苏禧楠实业发展有限公	30,124,382.32	8.29%	否
4	屯县公安局	29,067,946.97	8.00%	否
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243,362.82	6.95%	否
合计		171,751,487.99	47.2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海南怡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272,150.35	14.61%	否
2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591,899.00	13.74%	否
3	桂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38,327,700.00	12.37%	否
4	中英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504,153.42	7.91%	否
5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14,439,933.00	4.66%	否
合计		165,135,835.77	53.2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9,096.00	-18,429,154.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6,500.08	-34,181,544.2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296.85	110,222,198.21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209,096.0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66,638,250.23 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06,500.08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1,175,044.14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今年购买固定资产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6900 万，公司理财收支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800 万。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50,296.85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13,972,495.06 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收到募集资金 9000 万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南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大数据信息智能存储处理基础技术产品与应用系统的开发、运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49,299,494.13	13,117,215.40	44,473,017.11	2,151,939.48
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大数据信息智能存储处理基础技术产品与应用系统的开发、运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9,606,452.91	9,403,681.93	-	-596,318.0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设立了海南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设立了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两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投资状况分析”之“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2,600,263.67	28,814,785.5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7%	10.55%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25	22
本科以下	98	97
研发人员总计	124	12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75%	7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0	2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8	5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云创数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据存储及数据处理的销售及服务，2020年度云创数据的营业收入为36,332.81万元，较上年增长9,017.77万元，增幅为33.01%。由于营业收入是云创数据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云创数据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作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6；关于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三十三)。</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了解和测试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了解并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关注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p> <p>(3) 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并执行了细节测试，如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及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客户的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云创数据的</p>

	<p>收入确认政策；</p> <p>(4) 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实施了函证程序及访谈程序，以评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p> <p>(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云创数据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6,627.17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204.97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涉及到云创数据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了解云创数据信用政策并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p> <p>(2) 分析检查了云创数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3) 通过分析云创数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同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4) 评估云创数据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p>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文，要求新三板挂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不存在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33,176,443.46	-8,669,527.40	224,506,916.06
合同资产		8,669,527.40	8,669,527.40
预收账款	96,350.40	-96,350.40	-
合同负债		90,569.38	90,569.38
其他流动负责		5,781.02	5,781.02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32,929,444.70	-8,669,527.40	224,259,917.30
合同资产		8,669,527.40	8,669,527.40
预收账款	96,350.40	-96,350.40	-
合同负债		90,569.38	90,569.38
其他流动负责		5,781.02	5,781.0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成立以来，从助力“相约江苏大剧院暑期活动”、“巴布洛团康活动”、“爱心安全包捐赠活动”、“云创·奇妙自然之旅”、“向日葵·公益在行动”、“希望来吧·爱心捐款”、“助力‘脱贫攻坚’捐赠”等资助活动，报告期内，疫情期间，为行动不便、口罩物资匮乏的社区老人捐赠爱心口罩，云创在扶助老幼弱及扶贫事业中一直坚持贡献自己的力量。公司董事长也积极以个人名义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如参与腾讯公益活动、为深爱基地流浪动物保护持续捐赠等。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直以来，作为国内大数据行业的领军者，云创数据坚持回馈社会，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热心帮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困难家庭子女，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咨询与指导，获得了多方肯定。同时利用自身优势资源持续跟进全国高校(高职)大数据师资培训活动，为高职院校培养大数据相关专业师资。

三、持续经营评价

2020年，虽然遭遇了新冠疫情等经营不利因素，但是公司依靠自身努力依然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技术解决方案和产品的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健，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持续优化，具备持续成长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相关行业发展迅猛，虽然公司在大数据存储、大数据处理和大数据分析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环境监测及学科教育等领域有较多案例，赢

得了用户单位良好的声誉。然而，国内大数据智能处理与大数据存储领域是高度开放的，来自国内外同行的竞争非常激烈，同时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销售渠道拓展、服务质量优化，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持续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影响力，加强品牌和市场推广宣传，不断汲取行业最前沿信息，并宣传公司最新研发成果，持续提升公司良好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第二、公司拥有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完整产品线，通过产品线灵活组合构建最适合客户的解决方案来应对挑战。第三、加强合作伙伴渠道建设，推进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产业合作，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和扩大销售网络体系。第四、进一步注重行业研究，密切关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行业动向，努力保持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中的行业领先地位，巩固并提升现有产品市场的同时，紧跟客户最新需求，为客户提供最先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2、知识产权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系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并已经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也可能会发生公司重要技术流失、泄密、被侵权等情形，将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及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各级保密责任人，有效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第二、公司通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方法对公司的技术予以保护。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98%、56.68%及43.97%，2018-2020年呈波动下滑趋势，主要是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原材料成本波动所致。若公司未来主要产品成本的增长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公司综合毛利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持续做好研发投入，努力确保在关键技术和关键领域里的领先地位，稳住公司总体业务毛利空间；第二、增加公司自研软件在产品销售中的占比，确保公司综合毛利率的稳定；第三、持续拓展市场空间，利用不同类型市场组合增加业务规模，从而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话语权。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春节假期延长、企业复工时间不同程度推迟，对各项经济活动造成一定影响。疫情短期影响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但未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良好，国民经济已基本得到恢复，但是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公司终端用户多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高校等，若疫情仍存在不稳定的因素，可能导致终端用户采购需求放缓或下降，存在获取订单量减少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面对新冠疫情环境的不确定性，持续保证研发投入，最大限度确保内部工作有序开展，为未来持续发展储备能量；第二、利用后疫情时代对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于智慧城市管理的新增机遇，积极参与各区域大数据平台建设；第三、充分利用线上模式挖掘业务潜力、突显业务优势，实现特殊环境下的逆势发展。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800,000,000	537,000,000

备注：报告期，张真女士或张真女士及刘鹏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关联担保预计金额合计 800,000,000 元，经审计的发生金额合计列示总额 537,000,000.00 元，其中 427,000,000.00 元为 2020 年新增的授信担保额度，110,000,000.00 元为延续至 2020 年的授信担保额度。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不适用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现金	215,100,000.00 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单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以内，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守型或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滚动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累计 215,100,000.00 元，累计赎回 215,100,000.00 元，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971,305.09 元。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有 0 份，合计金额 0.00 元。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15年12月2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15年12月28日	-	挂牌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5年8月30日	-	挂牌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	挂牌	物业租赁合同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	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或其他股东	2020年11月25日	-	拟精选层	限售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或其他股东	2020年11月25日	-	拟精选层	股份增减持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0年11月25日	-	拟精选层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0年11月25日	-	拟精选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0年11月25日	-	拟精选层	利润分配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0年11月25日	-	拟精选层	回购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0年11月25日	-	拟精选层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0年11月25日	-	拟精选层	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0年11月25日	-	拟精选层	其他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股东张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挂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真等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实履行以上承诺。

2、2015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除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云创数据或其

参股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云创数据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实履行以上承诺。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真及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真及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实履行以上承诺。

4、2015年8月30日，公司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及承诺》，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5、已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承诺

公司目前有承诺履行的物业租赁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均已履行相关承诺。

6、2019年11月13日，公司对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合法使用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合法使用的承诺》。

7~15、2020年11月2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拟精选层挂牌后的限售、股份回购、股价稳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相关事项做出承诺，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对上述相关承诺履行了全部披露。

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真及实际控制人张真、刘鹏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真及实际控制人张真、刘鹏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其他股东承诺

1) 通鼎互联（持股 10% 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企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企业在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 力创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企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企业在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 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 3) 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4)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5)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4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6)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
- 7) 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8) 在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額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

4) 单次及/或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5)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額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

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公告实施股份回购或不实施股份回购的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同时公司也将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

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 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 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 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 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 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同时,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 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具体措施如下: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加强预算管理, 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 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 引进市场优秀人才, 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 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 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降低成本, 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专户专储, 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 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 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 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此外,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真及实际控制人张真、刘鹏承诺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 利润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原则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原则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重大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

1)、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

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因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若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本人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公司因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

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三）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构成对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云创数据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云创数据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云创数据或云创数据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 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构成对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云创数据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云创数据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云创数据或云创数据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云创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张真，实际控制人张真、刘鹏承诺

“1)、在云创数据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云创数据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

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云创数据利益考虑,且为云创数据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5)、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云创数据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云创数据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云创数据违规提供担保;

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创数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云创数据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云创数据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

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云创数据利益考虑,且为云创数据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5)、保证不利用个人在云创数据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云创数据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云创数据违规提供担保;

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创数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其他(保函保证金及承兑保证金)	59,423,387.05	7.09%	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3,779,759.86	0.45%	融资租赁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82,513,088.83	9.85%	借款
合同资产	流动资产	质押	6,773,608.13	0.81%	借款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资产	质押	1,632,000.00	0.19%	借款
总计	-	-	154,121,843.87	18.3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质押或抵押相关资产主要原因系为公司自身向金融机构借款或授信提供质押、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3,549,625	55.27%	-35,097,907	28,451,718	24.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425,500	12.55%	-14,425,5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1,426,500	44.73%	35,097,907	86,524,407	75.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210,500	40.19%	14,425,500	60,636,000	52.74%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14,976,125.00	-	0	114,976,12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张真、通鼎互联、力创投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了股票限售。无限售股份总数减少35,097,907股，有限售股份总数增加35,097,907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 末 持 有 的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期 末 持 有 的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1	张真	60,636,000	0	60,636,000	52.7379%	60,636,000	0	0	0
2	通鼎互联 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19,560,000	-1,402,593	18,157,407	15.7923%	18,157,407	0	0	0
3	南京力创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7,824,000	-93,000	7,731,000	6.7240%	7,731,000	0	0	0
4	宁波天堂 硅谷新风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6,986,180	-624,517	6,361,663	5.5330%	0	6,361,663	0	0
5	刘峰明	5,868,000	-179,290	5,688,710	4.9477%	0	5,688,710	0	0
6	厦门中富 鑫源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238,820	0	5,238,820	4.5564%	0	5,238,820	0	0
7	侯春雨	2,934,000	0	2,934,000	2.5518%	0	2,934,000	0	0
8	杭州知时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750,625	0	2,750,625	2.3923%	0	2,750,625	0	0
9	朗玛十五 号（深圳） 创业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1,650,375	0	1,650,375	1.4354%	0	1,650,375	0	0

10	白炳辉	978,000	0	978,000	0.8506%	0	978,000	0	0
合计		114,426,000	-2,299,400	112,126,600	97.52%	86,524,407	25,602,19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张真系股东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持有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0%的份额。除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真。

张真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南京月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战略管理方向，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集泰德网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云创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真、刘鹏夫妇。

张真女士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刘鹏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讲师；2000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读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200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还兼任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云计算组长、中国大数据应用联盟人工智能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人工智能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云计算专家委员会云存储组组长等职务。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 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 用金额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	变更用途 情况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2019年 第一次	2019年 12月11 日	90,000,000.00	34,554,411.12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 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所募集资金用于增加“下一代大数据存储系统”、“大数据智能处理平台”两个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发行费用承销与备案费合计350,000.00元，两项目支出合计30,309,487.71元，还贷款合计50,526,401.98元，账户维护费及手续费合计660.5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8,896,526.93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 方	贷款提 供方 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含 保证担保）	中国 光大	银行	9,000,000.00	2020年1月7日	2021年1月6日	4.5675%

		银行					
2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银行	8,174,805.57	2020年1月10日	2021年1月9日	4.35
3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银行	5,300,959.28	2020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8日	4.35
4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银行	1,534,559.49	2020年3月9日	2021年3月8日	4.35
5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	银行	6,097,820.00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4.25
6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	银行	3,902,180.00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3月11日	4.25
7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江苏银行	银行	15,000,000.00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6日	4.35
8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银行	1,805,434.49	2020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4.35
9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银行	3,290,820.00	2020年5月7日	2021年2月19日	4.35
10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银行	1,784,676.31	2020年5月9日	2021年5月8日	4.35
11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	银行	2,130,230.00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7日	4.35
12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江苏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2日	4.35
13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银行	1,781,059.56	2020年6月9日	2021年6月8日	4.35
14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	银行	2,362,054.00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2日	4.35
15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	银行	1,782,005.00	2020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7日	4.35
16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	银行	5,600,000.00	2020年7月2日	2021年7月1日	4.35
17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	银行	3,200,000.00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7月9日	4.35
18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	银行	1,700,000.00	2020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7日	4.35
19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7月9日	2021年7月5日	4.35
20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苏州银行	银行	6,500,000.00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2日	4.20
21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苏宁银行	银行	9,800,000.00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8日	4.35
22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	银行	1,600,000.00	2020年8月24日	2021年8月20日	4.35

23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苏州银行	银行	2,340,000.00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4.20
24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	银行	12,096,364.50	2020年9月11日	2026年9月9日	4.90
25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银行	6,784,785.36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9月19日	4.35
26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银行	1,630,928.00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11日	4.35
27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银行	2,616,0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8月12日	4.35
28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银行	1,106,073.37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8月14日	4.35
29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	银行	7,576,949.00	2020年10月19日	2026年9月9日	4.90
30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紫金农商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0日	4.35
31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银行	5,911,678.71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8月19日	4.35
32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银行	2,894,929.63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3日	4.35
33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苏州银行	银行	1,160,000.00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0日	4.20
34	信用贷款（含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银行	1,842,849.24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8日	4.35
合计	-	-	-	163,307,161.51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真	董事长	女	1971年12月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刘鹏	董事、总经理	男	1970年7月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孙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8年2月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朱佩军	董事	男	1975年1月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8月20日
刘伟	董事	男	1970年2月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石柱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12月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8月20日
王传顺	独立董事	男	1982年7月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8月20日
马振宇	监事会主席	女	1972年11月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周鑫	监事	男	1986年1月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张小创	监事	男	1985年5月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罗圣美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9月	2020年5月25日	2021年8月20日
朱佩军	财务负责人	男	1975年1月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8月20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张真女士与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刘鹏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真	董事长	60,636,000	0	60,636,000	52.74%	0	0
合计	-	60,636,000	-	60,636,000	52.74%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汤云珍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工作调整
朱佩军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罗圣美	-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朱佩军	-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石柱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王传顺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朱佩军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1999年3月至2003年3月，任艾爵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德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锦龙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19年9月，任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兼任江苏汇农天下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汇农天下科技新沂有限公司、连云港锦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p> <p>罗圣美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信息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201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199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大数据研究院院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p> <p>石柱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MPAcc）专业，获硕士学位。1993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盐城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1999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涉外业务部主任；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一部主任兼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控总监，兼质量管理部主任、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质控总监、专业委员会主任；2013年7月至今，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博瑞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p> <p>王传顺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方正证券南京营业部部门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亨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莱顿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p>

事长助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0	1	-	11
销售人员	24	-	2	22
技术人员	124	-	3	121
财务人员	7	1	-	8
员工总计	165	2	5	16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26	24
本科	115	106
专科	22	26
专科以下	1	4
员工总计	165	16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薪酬政策：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薪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额外办理了商业医疗保险。

培训：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企业文化理念培训、新员工试用期间岗位技能培训及实习、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管理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切实的保障。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2-20200268）	2020.03.26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5.03.26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二级） （32012013006-20001）	2020.04.08	南京市公安局	-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二级） （32012013006-20002）	2020.04.16	南京市公安局	-
4	高新技术企业	2019.11.2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三年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如下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ZAX-NP01202032010266）	2020.08.17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3.08.16
2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3200-000069）	2020.11.1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4.11.15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5318Q30135R0M）	2018.01.19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1.18
4	软件企业证书（苏 RQ-2019-A0584）	2020.12.31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2.31
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05318E30788R0M）	2018.09.10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9.09
6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05318S20924R0M）	2018.09.10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9.09
7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05320IT0016R0M）	2020.04.09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4.08
8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05320110053R0M）	2019.03.14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3.13
9	CMMI-3 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研发部门）	2019.05	CMMI 研究所	2022.05.31
10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	2019.08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	2022.08.08

	准		学会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160911351470)	2019.02.2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2024.02.21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30 项专利、109 项软件著作权、61 项商标及 28 项域名（其中年内新增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39 项，商标 2 项），在数量上较上年度有了大规模增长。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涵盖软件研发和硬件研发两方面：在软件研发方面，软件产品研发由云存储部、人工智能部、平台部、网络部等部门完成，由销售或技术人员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必要的调研后形成需求文档，由上述对应的研发部门确认研发内容、并汇总成研发立项申请书，相关研发部门根据立项申请书的内容，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形成产品原型，经过工程部测试验证和修改调整后，形成最终的软件产品。在硬件研发方面，公司硬件部主要针对硬件产品的外观、内部结构及电路主板进行设计、开发，并将部分控制软件嵌入电路主板，在样机制作过程中，硬件部会购置部分电子元器件等产品进行样机制造用于测试使用。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公共卫生应急大数据分析预测支撑平台	10,662,395.17	10,662,395.17
2	基于人工智能的交通智能优化调度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3,356,389.58	7,020,829.22
3	基于现有视频监控资源的超大规模模糊人脸识别技术	2,312,872.41	4,988,973.40
4	立体防控与处置技术综合应用	4,157,003.77	4,157,003.77
5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感知与决策控制云平台研发	2,912,407.18	2,912,407.18
合计		23,401,068.11	29,741,608.74

研发项目分析：

云创数据一直紧抓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不断围绕主营业务加强核心技术创新，逐年增加研发投入储备能量。在报告期中，公司进一步强化对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领域的投入，针对智能交通、大规模模糊人脸分析、智能感知决策，以及教育、地震等行业的深度应用加大研发力度。同时，面对疫情挑战，公司也在公共卫生预测支撑和立体防控等领域寻求新的突破。

四、 业务模式

公司是以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以 ICT 产业发展趋势为主线，前瞻性研判并聚焦于大数据产业相关技术，精准把握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发展方向，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具体而言，发行人以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自主研发技术为基础，致力于满足用户对大数据从感知、存储、挖掘、智能处理到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的需求，目前已构建了完整的大数据价值链业务体系，打造了具有“专业深度”和“行业广度”的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的整体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环境监测及学科教育等领域，构筑出融核心技术创新和应用模式创新于一体的竞争优势。

公司以客户切实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各类产品及其组合，为更高效地开拓市场，除不断完善自身营销能力外，公司还积极整合行业内优质销售渠道资源，推动公司产品面向全国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系统集成商销售三种模式。

直接销售方面，公司销售部门借助网络营销、电子商务平台、中央政府采购网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加行业专业展会、组织大数据专题会议等方式，快速有效地将产品推向市场；另外，针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学科教育市场，公司通过培训讲座方式不断吸纳全国高校师生资源，为上述技术领域的实验平台推广奠定市场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组织销售部门开展提供售后产品的增值服务，通过提供产品使用培训等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

经销商销售方面，公司从主体资格、历史经营业绩、企业诚信度、市场口碑及掌握资源渠道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全面核查后确立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产品能够高效抢占区域市场，经销商销售模式主要用于学科教育领域的大数据智能处理产品的销售。

系统集成商销售方面，公司作为大数据存储或智能处理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系统集成商获得市场订单后，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系统集成商供货后，由系统集成商将公司产品集成在最终客户的系统中。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能够实现双方产品及资源互补，有利于双方增强市场占有率。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已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基础上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完全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健全、治理机构运作规范，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的知情权。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董监高人事任命及换届、关联担保、现金管理、章程修订、定期报告等重大决策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修改了公司章程，分别为：

1、2020年2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信息为准。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3、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加经营范围、独立董事及其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细内容见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4、2020年12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制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后生效实施。具体详见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0-070）。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1、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项目贷款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石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传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基于 LiFi 灯光的单向传输装置”、“基于 LiFi 灯光与二维码的传输装置”及“物理隔离跨网单向光传输装置”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单向光闸”外观设计专利等四项专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

		<p>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1、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4	<p>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7	<p>1、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p>

	<p>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石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传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议案》。</p> <p>6、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 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组织架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态，形成规范的工作任务流程；同时，加强加大公司治理规范，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作用，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决策和管理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不断总结经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要求及时披露有关公司重要事项和公司经营情况，了解政策法规，并对主办券商的督导建议认真给予反馈。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公司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

未有股票发行事宜；对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按照发行方案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合理使用。

(六) 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机构设置完整、运行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1 号文及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本公司运作，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没有出现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0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任华贵 1 年	张伟 2 年	— 年	—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002 号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数据”）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创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创数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

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云创数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据存储及数据处理的销售及 服务，2020年度云创数据的营业收入为36,332.81万元，较上年增长9,017.77万元，增幅为33.01%。由于营业收入是云创数据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云创数据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作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6；关于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三十三)。</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了解和测试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了解并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关注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p> <p>(3) 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并执行了细节测试，如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及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客户的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云创数据的收入确认政策；</p> <p>(4) 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实施了函证程序及访谈程序，以评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p> <p>(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二) 应收账款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云创数据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6,627.17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204.97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涉及到云创数</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了解云创数据信用政策并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p>

<p>据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估和测试；</p> <p>(2) 分析检查了云创数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3) 通过分析云创数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同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4) 评估云创数据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p>
--	--

四、其他信息

云创数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云创数据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云创数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云创数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云创数据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云创数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

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云创数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云创数据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云创数据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华贵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2021年2月5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01,509,217.83	120,802,853.5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八（二）	746,900.00	
应收账款	八（三）	334,222,028.45	233,176,443.46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3,896,082.60	14,247,461.83
预付款项	八（五）	65,691,993.85	51,350,432.9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八（六）	5,325,939.01	4,765,858.0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八（七）	95,166,032.75	55,824,398.95
合同资产	八（八）	6,703,200.06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八（九）	3,841,396.81	7,729,712.81
流动资产合计	-	717,102,791.36	487,897,161.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八（十）	1,200,444.76	2,250,378.48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八（十一）	41,487,793.58	30,690,887.93
在建工程	八（十二）	60,926,438.75	61,061,43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八（十三）	933,503.50	1,812,301.4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四）	4,550,166.59	1,784,56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五）	5,340,124.62	2,836,23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六）	6,420,389.1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58,860.94	100,435,798.81
资产总计		837,961,652.30	588,332,96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八）	143,836,710.22	104,708,197.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八（十九）	87,028,199.43	18,218,119.95
应付账款	八（二十）	52,482,974.20	31,503,237.19
预收款项	-	-	96,350.40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一）	17,200,136.51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二）	5,442,500.80	6,445,687.51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三）	10,479,223.09	1,319,796.51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四）	2,794,393.28	3,232,198.1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3,827,664.32	-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六）	2,016,323.03	-
流动负债合计	-	325,108,124.88	165,523,587.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八（二十七）	17,487,389.78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八）	819,006.4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306,396.19	-
负债合计	-	343,414,521.07	165,523,58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八（二十九）	114,976,125.00	114,976,12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八（三十）	96,776,601.20	96,776,601.2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一）	28,318,789.41	21,300,575.7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二）	254,475,615.62	189,756,07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4,547,131.23	422,809,372.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4,547,131.23	422,809,37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37,961,652.30	588,332,960.28

法定代表人：张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强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184,038,981.26	118,687,69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31,007,881.30	232,929,444.70
应收款项融资	-	3,896,082.60	14,247,461.83
预付款项	-	65,613,158.38	50,803,074.41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5,368,018.84	4,776,284.8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95,166,032.75	55,817,948.75
合同资产	-	6,683,800.06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39,974.80	7,729,712.81
流动资产合计	-	693,113,929.99	484,991,618.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	1,200,444.76	2,250,378.4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41,423,925.61	30,597,078.04
在建工程	-	60,926,438.75	61,061,43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933,503.50	1,812,301.4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473,629.22	1,667,14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088,643.39	2,833,88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420,389.1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0,466,974.37	101,222,222.64
资产总计	-	833,580,904.36	586,213,84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43,836,710.22	104,708,197.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87,028,199.43	18,218,119.95
应付账款	-	51,686,000.74	30,451,821.20
预收款项	-	-	96,35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292,499.65	6,414,561.05
应交税费	-	9,665,812.06	1,248,495.73
其他应付款	-	2,724,928.31	3,232,198.1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	17,173,587.84	不适用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27,664.32	-
其他流动负债	-	2,012,871.70	-
流动负债合计	-	323,248,274.27	164,369,74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7,487,389.78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819,006.4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306,396.19	-
负债合计	-	341,554,670.46	164,369,744.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114,976,125.00	114,976,12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96,776,601.20	96,776,601.2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8,318,789.41	21,300,575.7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251,954,718.29	188,790,79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2,026,233.90	421,844,09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833,580,904.36	586,213,841.1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	363,328,141.88	273,150,447.44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三）	363,328,141.88	273,150,447.4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76,790,416.73	181,024,243.48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三）	203,578,556.59	118,322,095.4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八（三十四）	1,295,619.88	2,009,761.29
销售费用	八（三十五）	13,887,734.40	12,091,603.10
管理费用	八（三十六）	19,443,047.88	16,898,693.95
研发费用	八（三十七）	32,600,263.67	28,814,785.59
财务费用	八（三十八）	5,985,194.31	2,887,304.07
其中：利息费用	-	6,181,038.25	2,923,998.27
利息收入	-	241,054.05	277,397.27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九）	10,184,569.26	6,101,81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971,305.09	1,153,25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14,469,189.72	-8,069,108.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1,500,390.43	-172,965.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三）	-305,262.2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18,757.13	91,139,202.67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四）	393,077.80	1,000,397.89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五）	1,588,728.41	712,319.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23,106.52	91,427,280.70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六）	8,485,348.20	10,618,470.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37,758.32	80,808,810.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1,737,758.32	80,808,810.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1,737,758.32	80,808,81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1,737,758.32	80,808,810.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1,737,758.32	80,808,810.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2	0.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2	0.73

法定代表人: 张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诗强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356,983,800.15	270,516,677.45
减: 营业成本	十五(四)	201,665,566.61	116,898,284.25
税金及附加		973,325.60	1,978,976.90

销售费用	-	13,762,678.34	12,085,105.90
管理费用	-	19,234,096.61	16,764,606.84
研发费用	-	31,894,513.12	28,814,785.59
财务费用	-	5,994,040.38	2,889,751.50
其中：利息费用	-	6,181,038.25	2,923,998.27
利息收入	-	228,678.98	274,668.84
加：其他收益	-	10,184,551.26	6,101,81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71,305.09	1,153,25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258,251.61	-8,045,62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99,790.43	-172,965.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5,262.2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9,552,131.58	90,121,649.03
加：营业外收入	-	391,882.13	1,000,397.89
减：营业外支出	-	1,588,643.66	712,319.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8,355,370.05	90,409,727.06
减：所得税费用	-	8,173,233.14	10,566,192.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0,182,136.91	79,843,534.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0,182,136.91	79,843,534.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0,182,136.91	79,843,534.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24,876,715.34	223,912,00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17,828.16	2,293,16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四十七）	5,329,616.45	5,380,07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2,724,159.95	231,585,24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6,746,769.67	162,225,488.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5,826,214.15	32,200,46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3,814,937.09	32,517,88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四十七）	18,127,143.04	23,070,55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4,515,063.95	250,014,39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209,096.00	-18,429,15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100,000.00	2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71,305.09	1,153,25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6,101,305.09	294,153,25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007,805.17	93,334,80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5,100,000.00	2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9,107,805.17	328,334,80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006,500.08	-34,181,54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3,307,161.51	125,957,838.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四十七）	4,526,671.79	27,256,08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7,833,833.30	243,213,92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4,708,197.66	99,882,961.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330,918.08	4,375,027.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四十七）	60,545,014.41	28,733,73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1,584,130.15	132,991,72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50,296.85	110,222,19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452,299.07	57,611,49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0,633,531.71	63,022,03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2,085,830.78	120,633,531.71

法定代表人：张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强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3,466,130.34	221,206,524.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17,828.16	2,293,16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58,509.25	5,390,40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1,342,467.75	228,890,09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5,685,134.04	161,198,47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5,310,448.90	32,083,80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0,553,379.61	32,205,02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939,483.46	23,048,86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9,488,446.01	248,536,1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854,021.74	-19,646,06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100,000.00	2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71,305.09	1,153,25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6,101,305.09	294,153,25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007,805.17	93,233,05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5,100,000.00	2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8,107,805.17	329,233,05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006,500.08	-35,079,79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3,307,161.51	125,957,838.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26,671.79	27,256,08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7,833,833.30	243,213,92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4,708,197.66	99,882,961.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330,918.08	4,375,027.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545,014.41	28,733,73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1,584,130.15	132,991,72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50,296.85	110,222,19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097,224.81	55,496,33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8,518,369.40	63,022,03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4,615,594.21	118,518,369.4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976,125.00	-	-	-	96,776,601.20	-	-	-	21,300,575.72	-	189,756,070.99	-	422,809,37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976,125.00	-	-	-	96,776,601.20	-	-	-	21,300,575.72	-	189,756,070.99	-	422,809,37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018,213.69	-	64,719,544.63	-	71,737,75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1,737,758.32	-	71,737,75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018,213.69	-	-7,018,213.6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018,213.69	-	-7,018,213.6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4,976,125.00	-	-	-	96,776,601.20	-	-	-	28,318,789.41	-	254,475,615.62	-	494,547,131.23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	-	-	-	88,332,914.88	-	-	-	13,316,222.28	-	116,931,614.07	-	252,330,75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	-	-	-	88,332,914.88	-	-	-	13,316,222.28	-	116,931,614.07	-	252,330,75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26,125.00	-	-	-	8,443,686.32	-	-	-	7,984,353.44	-	72,824,456.92	-	170,478,62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0,808,810.36	-	80,808,81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1,125.00	-	-	-	84,718,686.32	-	-	-	-	-	-	-	89,669,811.3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51,125.00	-	-	-	84,718,686.32	-	-	-	-	-	-	-	89,669,811.3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984,353.44	-	-7,984,353.4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984,353.44	-	-7,984,353.4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275,000.00	-	-	-	-76,275,000.00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76,275,000.00	-	-	-	-76,275,000.0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4,976,125.00	-	-	-	96,776,601.20	-	-	-	21,300,575.72	-	189,756,070.99	-	422,809,372.91

法定代表人：张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强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976,125.00	-	-	-	96,776,601.20	-	-	-	21,300,575.72	-	188,790,795.07	421,844,09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976,125.00	-	-	-	96,776,601.20	-	-	-	21,300,575.72	-	188,790,795.07	421,844,09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018,213.69	-	63,163,923.22	70,182,13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0,182,136.91	70,182,13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018,213.69	-	-7,018,213.6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018,213.69	-	-7,018,213.6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14,976,125.00	-	-	-	96,776,601.20	-	--	-	28,318,789.41	-	251,954,718.29	492,026,233.90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				88,332,914.88				13,316,222.28		116,931,614.07	252,330,75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	-	-	-	88,332,914.88	-	-	-	13,316,222.28	-	116,931,614.07	252,330,75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26,125.00	-	-	-	8,443,686.32	-	-	-	7,984,353.44	-	71,859,181.00	169,513,34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9,843,534.44	79,843,53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1,125.00	-	-	-	84,718,686.32	-	-	-	-	-	-	89,669,811.3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51,125.00	-	-	-	84,718,686.32	-	-	-	-	-	-	89,669,811.3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984,353.44		-7,984,353.4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984,353.44		-7,984,353.4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	-	-	-	-	-	-

配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275,000.00	-	-	-	-76,275,000.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275,000.00	-	-	-	-76,275,000.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4,976,125.00	-	-	-	96,776,601.20	-	-	-	21,300,575.72	-	188,790,795.07	421,844,096.9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南京云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云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张真、深圳市震华高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震华”)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7246634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张真认缴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深圳震华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真。

根据2012年4月云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震华将其持有的300万股权转让给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世纪鼎利”),另将300万股权转让给张真,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3,000.00万元,其中张真持股2,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深圳震华持股6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珠海世纪鼎利持股人民币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根据2015年5月25日云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震华将其持有的人民币6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抗日;根据2015年6月10日云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张抗日将其持有的6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同时,张真及珠海世纪鼎利将其持有股份的10%转让给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力创”),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张真持股人民币1,89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3%,通鼎互联持股人民币6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珠海世纪鼎利持股人民币2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南京力创持股人民币2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

根据2015年8月5日公司股东发起人协议,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南京云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南京云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3,730,004.31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8,000.00元,盈余公积350.16元,未分配利润3,681,654.15元)按原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730,004.3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珠海世纪鼎利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70 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夏元劬；夏元劬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90 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侯春雨；夏元劬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120 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峰明；夏元劬于 2017 年 6 月 2 日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60 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峰明；张真于 2017 年 6 月 8 日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30 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白炳辉。

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999.6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验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03.392585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14.3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689.092585 万元。上述定增验资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4293 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中富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厦门中富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999.8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验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31.898472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160.7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771.19847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5.00 万元，其中张真持股人民币 1,8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11%，通鼎互联持股人民币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78%，南京力创持股人民币 2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11%，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人民币 214.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35%，刘峰明持股人民币 1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33%，厦门中富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人民币 160.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6%，侯春雨持股人民币 9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7%，白炳辉持股人民币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89%。上述定增验资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82 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33,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60 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25,000 元。上述定增验资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9]4775 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951,125.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知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募集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9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验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633,962.26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4,951,12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4,682,837.26 元。上述定增验资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9]4937 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真	60,636,000.00	52.74
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9,560,000.00	17.01
3	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24,000.00	6.80
4	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6,180.00	6.08
5	刘峰明	5,868,000.00	5.10
6	北京中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富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820.00	4.56
7	侯春雨	2,934,000.00	2.55
8	杭州知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625.00	2.39
9	朗玛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375.00	1.44
10	白炳辉	978,000.00	0.85
11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550,125.00	0.48
	合计	114,976,125.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A栋9层。法定代表人：张真。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976,125.00元，总股本为114,976,12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真、刘鹏。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销售；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维护；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执业证书类培训）。建设工程设计；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2021年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

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

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9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因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在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除有迹象表明票据承兑人无法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外，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④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⑤合同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减值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

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减值损失。

⑥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组装调试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发出商品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

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

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6	5.00	15.83-31.67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工具器具	5	5.00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②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7.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金融工具减值。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

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维保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本公司将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

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 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的计量

①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

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以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为核心业务，该类业务通过对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专用设备以及对外采购的通用软件、硬件进行集成，结合必要的二次开发工作，满足客户定制的需求，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及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取得客户对货物（服务）的签收单（验收单），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以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为核心业务，该类业务通过对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专用设备以及对外采购的通用软件、硬件进行集成，结合必要的二次开发工作，满足客户定制的需求。

确认收入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提供全部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并为使该等系统可以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状态而提供了必要的集成、安装、调试、二次开发等服务；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合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该类业务满足上述条件并且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技术研发和系统维护等服务内容。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相应收款权利，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通常包括：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完成服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服务需经客户验收确认，根据客户验收证明或其他类似文件确认收入。

自营网店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每月末根据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交易系统中显示已完成交易明细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a.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b.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c.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b.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c.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d.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

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文，要求新三板挂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本公司不存在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33,176,443.46	-8,669,527.40	224,506,916.06
合同资产		8,669,527.40	8,669,527.40
预收账款	96,350.40	-96,350.40	-
合同负债		90,569.38	90,569.38
其他流动负责		5,781.02	5,781.02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32,929,444.70	-8,669,527.40	224,259,917.30
合同资产		8,669,527.40	8,669,527.40
预收账款	96,350.40	-96,350.40	-
合同负债		90,569.38	90,569.38
其他流动负责		5,781.02	5,781.0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按 6%、9%、13%、16%、17% 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 1: 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通过高企复审, 并于 11 月 2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193200346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公司自 2019 年度起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全资子公司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注 2: 依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核准公司部分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注 3: 依据〔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以及本公司取得的编号为 20171011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注 4:依据〔财税（2019）46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好首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附加费抵免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规定享受附加费抵免优惠政策。

注 5: 依据〔财税（2020）31 号〕《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子公司海南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方式成立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	-----	------	------	------	---------	------------	-------------	--------

海南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	信息技术	1,000.00	大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转移咨询服务（除产权交易、产权经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通信产品会展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经营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仪器仪表制造，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地震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是
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信息技术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和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销售；计算机存储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服务；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维护；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建设；互联网在线培训；互联网文化经营。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仪器、仪表的研发、安装、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是

(2) 本公司投资设立海南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占比 100%。海南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取得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460100MA5T8YJQ2D 号《营业执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投资款为 1,000.00 万元。

(3) 本公司投资设立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占比 100%。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440300MA5G20LT2U 号《营业执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投资款为 1,000.00 万元。

2.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单位：元）	2020 年度净利润（单位：元）
海南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3,117,215.40	2,151,939.48
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403,681.93	-596,318.0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3,727.19	53,890.69
银行存款	142,072,103.59	120,579,641.02
其他货币资金	59,423,387.05	169,321.79
合计	201,509,217.83	120,802,853.50

（2）货币资金期末使用受限制状况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423,387.05	169,321.79
合计	59,423,387.05	169,321.79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70,000.00	
小 计	770,000.00	
减：坏账准备	23,100.00	
合 计	746,9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70,000.00	100.00	23,100.00	3.00	746,90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70,000.00	100.00	23,100.00	3.00	746,900.00
合 计	770,000.00	100.00	23,100.00	—	746,900.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23,100.00			23,100.00
合 计		23,100.00			23,100.00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65,245,725.83
1至2年	32,318,219.70
2至3年	54,763,748.90
3至4年	13,548,929.99
4至5年	-
5年以上	395,082.95
小计	366,271,707.37
坏账准备	32,049,678.92

合计	334,222,028.45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	366,271,707.37	100.00	32,049,678.92	8.75	334,222,028.45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366,271,707.37	100.00	32,049,678.92	8.75	334,222,028.45
合计	366,271,707.37	100.00	32,049,678.92	8.75	334,222,028.45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	250,731,588.88	100.00	17,555,145.42	7.00	233,176,443.46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250,731,588.88	100.00	17,555,145.42	7.00	233,176,443.46
合计	250,731,588.88	100.00	17,555,145.42	7.00	233,176,443.46

(3)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5,245,725.83	7,957,371.77	3.00
1至2年	32,318,219.70	3,231,821.97	10.00
2至3年	54,763,748.90	13,690,937.23	25.00
3至4年	13,548,929.99	6,774,465.00	50.00
4至5年	-	-	
5年以上	395,082.95	395,082.95	100.00
合计	366,271,707.37	32,049,678.9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7,555,145.42	14,494,533.50			32,049,678.92
合计	17,555,145.42	14,494,533.50			32,049,678.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1,304,886.00	8.55	7,826,221.50
江苏禧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760,468.00	7.85	862,814.0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672,500.00	7.01	770,175.00
南京市公安局	16,911,444.00	4.62	507,343.32
屯昌县公安局	15,224,595.57	4.16	456,737.87
合计	117,873,893.57	32.19	10,423,291.73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情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3,896,082.60	14,247,461.83
合计	3,896,082.60	14,247,461.83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896,082.60	3,896,082.60	14,247,461.83	14,247,461.83

应收账款				
合 计	3,896,082.60	3,896,082.60	14,247,461.83	14,247,461.83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五)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191,132.18	87.06	49,765,346.70	96.91
1-2 年	8,409,871.27	12.80	1,580,746.20	3.08
2-3 年	86,650.40	0.13	4,340.00	0.01
3 年以上	4,340.00	0.01		-
合 计	65,691,993.85	100.00	51,350,432.9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94,950.00	15.21
南京创典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18,585.36	11.45
南京鑫盛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93,000.00	10.65
南京创瑞丰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543,399.86	9.96
南京润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1,500.00	9.90
合 计	37,551,435.22	57.17

(六)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25,939.01	4,765,858.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 计	5,325,939.01	4,765,858.02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218,478.84
1 至 2 年	1,008,425.60
2 至 3 年	327,400.00
3 至 4 年	157,700.00
4 至 5 年	10,175.00
5 年以上	27,040.00
小 计	5,749,219.44
减：坏账准备	423,280.43
合 计	5,325,939.0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3,924.21			623,924.21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643.78			200,643.7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23,280.43			423,280.4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23,924.21		200,643.78		423,280.43
合计	623,924.21		200,643.78		423,280.4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软件退税款	应收软件退税款	2,004,414.43	1年以内	34.86	60,132.43
贵州省财政学校	保证金	852,000.00	1年以内	14.82	25,560.00
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6.96	40,000.00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140,000.00	2-3年	2.44	35,000.00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保证金	129,650.00	1-2年	2.26	12,965.00
合计		3,526,064.43		61.34	173,657.43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790,802.60	3,066,368.34
员工备用金	-	103,626.12
代垫款项	295,177.68	476,967.14
退税款	2,004,414.43	1,132,519.06
其他	658,824.73	610,301.57
合计	5,749,219.44	5,389,782.23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82,676.51	30,542.37	58,452,134.14
库存商品	2,769,660.79		2,769,660.79
合同成本	33,944,237.82		33,944,237.82
合计	95,196,575.12	30,542.37	95,166,032.75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797,865.82	172,965.29	51,624,900.53
库存商品	4,199,498.42		4,199,498.42
合计	55,997,364.24	172,965.29	55,824,398.95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2,965.29			142,422.92		30,542.37
合计	172,965.29			142,422.92		30,542.37

3、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期末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事项。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910,515.53	207,315.47	6,703,200.06
合计	6,910,515.53	207,315.47	6,703,200.06

(九) 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税费		2,457,015.34
待抵扣税金	207.60	39,280.38
暂估进项税	2,567,604.31	4,620,209.55
预付上市费用	1,273,584.90	613,207.54
合计	3,841,396.81	7,729,712.81

2、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32,000.00	408,000.00	1,224,000.00	2,558,000.00	255,800.00	2,302,20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23,555.24		-23,555.24	-51,821.52		-51,821.52
合计	1,608,444.76	408,000.00	1,200,444.76	2,506,178.48	255,800.00	2,250,378.48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55,800.00			255,800.00
年初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2,200.00			152,2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08,000.00			408,000.00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1,487,793.58	30,690,887.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487,793.58	30,690,887.93

1、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	合计
1、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483,684.47	119,422.38	377,009.01	173,333.33	35,153,44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39,525.13	-	-	30,088.50	24,369,613.63

购置	5,001,626.22			30,088.50	5,031,714.72
在建工程转入	19,337,898.91				19,337,898.91
(3) 本期减少金额	7,033,549.01	-	-	-	7,033,549.01
处置或报废	7,033,549.01				7,033,549.01
(4) 期末余额	51,789,660.59	119,422.38	377,009.01	203,421.83	52,489,513.81
2、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4,082,825.03	19,847.37	270,182.74	89,706.12	4,462,56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30,955.11	24,425.34	82,718.41	32,928.60	11,271,027.46
计提	11,130,955.11	24,425.34	82,718.41	32,928.60	11,271,027.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731,868.49				4,731,868.49
处置或报废	4,731,868.49				4,731,868.49
(4) 期末余额	10,481,911.65	44,272.71	352,901.15	122,634.72	11,001,720.23
3、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307,748.94	75,149.67	24,107.86	80,787.11	41,487,793.58
(2) 期初账面价值	30,400,859.44	99,575.01	106,826.27	83,627.21	30,690,887.93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二)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9,982,742.23	
工程物资	50,943,696.52	61,061,435.63
—— 合计	60,926,438.75	61,061,435.63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云创大数据智能云平台	9,982,742.23		9,982,742.23			
合计	9,982,742.23		9,982,742.2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云创大数据智能云平台		29,320,641.14	19,337,898.91		9,982,742.23
合计		29,320,641.14	19,337,898.91	-	9,982,742.23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云创大数据智能云平台	260,719.08	260,719.08	4.90	自筹
合计	260,719.08	260,719.08	4.90	

3、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云创大数据智能云平台	50,943,696.52		50,943,696.52	61,061,435.63		61,061,435.63
合计	50,943,696.52		50,943,696.52	61,061,435.63		61,061,435.63

(十三)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98,618.45	4,698,61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4,698,618.45	4,698,618.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86,317.04	2,886,31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878,797.91	878,797.91
(1) 摊销	878,797.91	878,79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765,114.95	3,765,114.95
三、减值准备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933,503.50	933,503.50
2.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1,812,301.41	1,812,301.41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96,798.68		108,644.16		388,154.52
维保服务费	1,287,762.42	6,891,055.30	4,016,805.65		4,162,012.07
合计	1,784,561.10	6,891,055.30	4,125,449.81	-	4,550,166.59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2,904,059.35	4,935,599.03	18,434,869.63	2,764,056.25
资产减值准备	1,530,932.80	229,639.92	172,965.29	25,944.79
预提费用	724,319.07	108,647.86	308,221.44	46,233.22
可抵扣亏损	662,378.06	66,237.81		
合计	35,821,689.28	5,340,124.62	18,916,056.36	2,836,234.26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上或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合同资产	7,713,464.10	
减：减值准备	1,293,074.96	
合计	6,420,389.14	

(十七) 信用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8,434,869.63	14,669,833.50	200,643.78		32,904,059.35
合计	18,434,869.63	14,669,833.50	200,643.78		32,904,059.35

(十八)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43,633,848.01	104,708,197.66
应付利息	202,862.21	
合计	143,836,710.22	104,708,197.66

2.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应付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028,199.43	564,405.95
国内信用证		17,653,714.00
合计	87,028,199.43	18,218,119.95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38,786,945.08	29,944,406.80
1-2年(含2年)	13,447,340.11	556,169.72
2-3年(含3年)	31,028.34	810,660.67
3年以上	217,660.67	192,000.00
合计	52,482,974.20	31,503,237.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易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93,895.5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193,895.58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货款	17,200,136.51
合计	17,200,136.51

(2) 本期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445,687.51	33,595,704.68	34,598,891.39	5,442,500.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422.76	297,422.76	-
合计	6,445,687.51	33,893,127.44	34,896,314.15	5,442,500.80

(2) 短期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5,687.51	29,931,099.23	30,934,285.94	5,442,500.80
职工福利费		1,577,315.50	1,577,315.50	-
社会保险费		872,181.05	872,181.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8,051.58	828,051.58	-
工伤保险费		2,262.81	2,262.81	-
生育保险费		41,866.66	41,866.66	-
住房公积金		1,075,778.90	1,075,778.9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00.00	17,000.00	-
商业保险		122,330.00	122,330.00	-
合计	6,445,687.51	33,595,704.68	34,598,891.39	5,442,500.8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3,760.76	283,760.76	
失业保险费		13,662.00	13,662.00	
合计		297,422.76	297,422.76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918,490.10	982,162.10
增值税	5,996,022.01	45,465.57
个人所得税	136,195.73	105,339.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752.96	108,604.64
教育费附加	7,244.78	46,934.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30.01	31,289.71
印花税	2,687.50	
合计	10,479,223.09	1,319,796.51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794,393.28	3,127,829.65
应付利息		104,368.50
应付股利		
合计	2,794,393.28	3,232,198.15

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294,393.28	1,627,829.65
合计	2,794,393.28	3,127,829.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中创云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500,000.00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85,923.7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41,740.60	
合计	3,827,664.32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销售商品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2,016,323.03
合计	2,016,323.03

(二十七) 长期借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9,673,313.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85,923.72	
合计	17,487,389.78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819,006.4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19,006.41	

(1)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60,747.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641,740.60	
合计	819,006.41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114,976,125.00			114,976,125.00
合计	114,976,125.00			114,976,125.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6,776,601.20			96,776,601.20
合计	96,776,601.20			96,776,601.20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300,575.72	7,018,213.69		28,318,789.41
合计	21,300,575.72	7,018,213.69		28,318,789.41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89,756,070.99	116,931,614.0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调整后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89,756,070.99	116,931,614.07
本期增加	71,737,758.32	80,808,810.36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71,737,758.32	80,808,810.36
本期减少	7,018,213.69	7,984,353.4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7,018,213.69	7,984,353.4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数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54,475,615.62	189,756,070.99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3,328,141.88	203,578,556.59	273,150,447.44	118,322,095.48
其他业务				
合计	363,328,141.88	203,578,556.59	273,150,447.44	118,322,095.48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大数据智能处理	268,489,512.11	140,994,109.44	202,341,251.88	90,684,349.12
大数据存储	94,838,629.77	62,584,447.15	70,809,195.56	27,637,746.36
合计	363,328,141.88	203,578,556.59	273,150,447.44	118,322,095.4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47,028,320.85	12.94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287,475.02	11.09
江苏禧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24,382.32	8.29
屯昌县公安局	29,067,946.97	8.0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243,362.83	6.95
合计	171,751,487.99	47.27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949,233.05	1,124,572.96
教育费附加	138,858.30	484,749.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592.19	323,166.29
印花税	113,341.60	75,712.60
车船税及其他	1,594.74	1,560.00
合计	1,295,619.88	2,009,761.29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608,853.72	3,847,176.30
差旅费	1,522,179.18	2,172,182.66
售后及运维费	4,601,608.85	3,134,988.20
业务招待费	1,176,954.79	1,132,506.64
广告宣传费	587,487.08	329,545.08
招标服务费	397,279.96	538,318.86
其他服务费	188,128.06	211,419.56
培训服务费	401,583.50	324,877.77

运输费	403,659.26	400,588.03
合计	13,887,734.40	12,091,603.10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453,471.82	5,098,203.27
差旅费及交通	107,960.65	262,727.56
折旧和摊销	2,611,064.78	1,170,586.68
装修维修费	178,353.12	211,791.90
低值易耗品	799,493.98	855,045.56
招待费	120,901.37	113,079.82
办公经费	1,549,255.04	1,471,550.79
物管费	264,063.03	220,968.26
水电及网络费	591,212.60	523,247.10
检测认证费	362,412.92	233,837.72
劳保用品	262,015.93	366,927.77
租赁费	3,404,666.69	2,010,604.91
中介服务费用	319,554.36	991,497.17
挂牌及上市筹备费	1,696,737.74	1,628,176.70
会务费	16,289.00	144,425.70
招聘费	9,019.81	88,133.51
托管及技术服务费	1,362,863.52	1,231,854.41
培训及会务费	179,400.00	224,974.49
专利费用	154,311.52	51,060.63
合计	19,443,047.88	16,898,693.95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1,752,918.06	22,378,626.52
折旧与摊销	9,535,425.79	3,733,077.31
直接材料	398,827.67	252,664.92
其他相关费用	913,092.15	2,450,416.84
合计	32,600,263.67	28,814,785.59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利息支出	6,181,038.25	2,923,998.27
减：利息收入	241,054.05	277,397.27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28,266.28	-28,266.28
手续费等	73,476.39	268,969.35
合计	5,985,194.31	2,887,304.07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3,389,723.53	2,198,424.05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776,152.66	3,819,950.00	4,172,902.6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693.07	83,439.59	18,693.07
合计	10,184,569.26	6,101,813.64	4,191,595.73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2,603,250.00	1,309,95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资金	5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30,000.00	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企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8,005.9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顶尖专家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费减免	188,496.76		与收益相关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保密项目经费	773,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白下高新区苏南自创区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知识产权企业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7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76,152.66	3,819,950.00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71,305.09	1,153,259.12
合计	971,305.09	1,153,259.12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4,469,189.72	-8,069,108.76
合计	-14,469,189.72	-8,069,108.76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72,965.2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00,390.43	
合计	-1,500,390.43	-172,965.29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5,262.22	
合计	-305,262.22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0,000.00	500,900.00	120,000.00
其他	273,077.80	499,497.89	273,077.80
合计	393,077.80	1,000,397.89	393,077.8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白下高新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瞪羚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白下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奖励		9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0.00	500,9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6,506.79	665,310.47	196,506.79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10,300.00	46,653.00	1,110,300.00
其他	281,921.62	356.39	281,921.62
合计	1,588,728.41	712,319.86	1,588,728.41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89,238.56	11,729,087.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3,890.36	-1,110,617.28
合计	8,485,348.20	10,618,470.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80,223,106.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2,033,465.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128.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60.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1,174.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588,132.73
所得税费用	8,485,348.20

(四十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说明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政府补贴	4,056,405.90	4,510,000.00
利息收入	241,054.05	277,397.27
其他	1,032,156.50	592,677.15
合计	5,329,616.45	5,380,074.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16,979,278.01	22,067,856.16
手续费	73,476.39	268,969.35
其他	1,074,388.64	733,729.21
合计	18,127,143.04	23,070,554.7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保函、信用证保证金收回	4,526,671.79	27,256,085.50
合计	4,526,671.79	27,256,085.5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上市费用	660,377.36	613,207.54
支付的信用证贴现息		523,748.55
支付的票据、保函、信用证保证金	59,884,637.05	27,596,780.37
合计	60,545,014.41	28,733,736.46

5.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737,758.32	80,808,810.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0,390.43	172,965.29
信用减值损失	14,469,189.72	8,069,108.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71,027.46	4,195,431.61
无形资产摊销	878,797.91	709,621.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25,449.81	1,795,88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05,262.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506.79	665,310.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81,038.25	2,923,998.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1,305.09	-1,153,259.12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3,890.36	-1,110,61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41,633.80	-12,533,79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327,449.57	-128,333,71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687,953.91	25,861,099.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9,096.00	-18,429,154.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085,830.78	120,633,531.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633,531.71	63,022,031.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52,299.07	57,611,499.76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42,085,830.78	120,633,531.71
其中：库存现金	13,727.19	53,890.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072,103.59	120,579,641.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85,830.78	120,633,531.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423,387.05	169,321.79	保函保证金及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3,779,759.86		融资抵押
应收账款	82,513,088.83		质押
合同资产	6,773,608.13		质押
长期应收款	1,632,000.00		质押
合计	154,121,843.87	169,321.7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通过设立方式成立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表决权比例	是否并表
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深圳市	信息技术	100.00%	100.00%	是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海南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	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19 年度差错更正事项

1、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调整，调减应收票据余额 12,747,461.83 元，同时调增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4,247,461.83 元；

2、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信用减值损失调整，融资性质合同应收款重分类，调减应收账款余额 2,898,000.00 元，同时调增长期应收款余额 2,250,378.48 元，根据坏账政策补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应收账款 5,789,271.70 元，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5,789,271.70 元；

3、对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和营业成本调整，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减少预付账款 4,747,187.34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4,747,187.34 元，确认结转营业成本 850,943.39 元，减少预付账款 850,943.39 元；

4、对长期待摊费用和销售费用调整，根据维保费合同调整计提及摊销金额，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1,008,211.02 元，减少销售费用 1,008,211.02 元；

5、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调整，坏账计提政策变化导致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111.00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1,009,111.00 元；

6、对应付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销售费用调整，将已背书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调增应付账款 1,500,000.00 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元，对跨期销售费用调减调减应付账款 1,647,742.25 元，调减销售费用 1,647,742.25 元；

7、对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和其他流动资产调整，利润总额变动调减应交税费 1,276,859.56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276,859.56 元，重分类多交增值税调增应交税费 2,496,295.72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496,295.72 元；

8、对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调整，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调减营业外收入 1,893,389.59 元，调增其他收益 1,893,389.59 元；

9、对现流表部分项目进行的调整；

10、因 2018 年差错更正以及 2019 年上述调整导致报表其他项目的调整。

(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票据	12,747,461.83	-12,747,461.83	-
应收账款	242,388,349.22	-9,211,905.76	233,176,443.46
应收款项融资		14,247,461.83	14,247,461.83
预付款项	57,099,563.65	-5,749,130.75	51,350,432.90
其他应收款	4,547,411.39	218,446.63	4,765,858.02
存货	56,219,665.94	-395,266.99	55,824,398.95

其他流动资产	4,369,398.03	3,360,314.78	7,729,712.81
长期应收款		2,250,378.48	2,250,378.48
固定资产	30,705,689.07	-14,801.14	30,690,887.93
无形资产	1,648,333.13	163,968.28	1,812,301.41
长期待摊费用	2,792,772.12	-1,008,211.02	1,784,56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7,123.26	1,009,111.00	2,836,234.26
应付账款	30,520,025.34	983,211.85	31,503,237.19
预收款项	206,279.52	-109,929.12	96,350.40
应交税费	3,903,892.68	-2,584,096.17	1,319,796.51
其他应付款	3,258,213.51	-26,015.36	3,232,198.15
资本公积	96,740,752.14	35,849.06	96,776,601.20
盈余公积	21,624,112.85	-323,537.13	21,300,575.72
未分配利润	195,608,650.61	-5,852,579.62	189,756,070.99
营业收入	272,359,467.91	790,979.53	273,150,447.44
营业成本	116,824,303.01	1,497,792.47	118,322,095.48
税金及附加	1,935,596.16	74,165.13	2,009,761.29
销售费用	18,459,329.12	-6,367,726.02	12,091,603.10
管理费用	15,093,544.65	1,805,149.30	16,898,693.95
研发费用	28,748,572.54	66,213.05	28,814,785.59
财务费用	2,937,391.33	-50,087.26	2,887,304.07
其他收益	4,303,165.93	1,798,647.71	6,101,813.64
信用减值损失	-6,890,609.58	-1,178,499.18	-8,069,108.76
资产减值损失		-172,965.29	-172,965.29
营业外收入	1,876,360.98	-875,963.09	1,000,397.89
所得税费用	10,186,965.04	431,505.30	10,618,470.34
净利润	77,903,622.65	2,905,187.71	80,808,810.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673,446.75	5,238,557.95	223,912,00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2,234.75	-12,160.33	5,380,07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804,980.81	5,420,508.05	162,225,48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86,554.13	913,915.16	32,200,46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48,825.21	-730,938.80	32,517,88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6,486.25	1,024,068.47	23,070,55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54,414.43	-3,219,611.09	93,334,80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6,736.14	-680,650.64	27,256,08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6,780.37	1,136,956.09	28,733,736.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10,650.66	849.10	57,611,499.76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张真	59.45	59.46

[注]张真直接持有本公司 52.74%的股权，同时通过持有南京力创 99.9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6.72%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59.45%的股权；由于张真对于南京力创的表决权为 100%，因此张真对于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9.46%。

2. 子企业

本公司子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披露相关信息。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鹏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真、刘鹏	本公司	70,000,000.00	2020/8/18	2021/8/13	否

张真、刘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8/12	2023/8/12	否
张真、刘鹏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0/3/2	2021/1/13	否
张真、刘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7/8	2021/10/7	否
张真、刘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10/26	2022/10/25	否
张真、刘鹏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9/11/19	2020/11/18	是
张真、刘鹏	本公司	50,000,000.00	2020/4/20	2021/4/19	否
张真、刘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3/12	2021/3/12	否
张真、刘鹏	本公司	50,000,000.00	2020/7/9	2021/7/8	否
张真、刘鹏	本公司	180,000,000.00	2020/9/10	2026/9/9	否
张真、刘鹏	本公司	3,000,000.00	2020/7/22	2022/7/22	否
张真、刘鹏	本公司	14,000,000.00	2020/12/21	2021/12/21	否
张真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9/6/24	2020/6/20	是
张真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9/10/18	2020/10/17	是
张真、刘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9/4/2	2020/4/1	是
张真、刘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9/7/3	2020/7/2	是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均由控股股东张真、刘鹏夫妇提供担保。

2、无偿受让关联方资产

2020年9月25日，刘鹏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鹏将“基于LiFi灯光的单向传输装置”（专利号：ZL201420017144.3）、“基于LiFi灯光与二维码的传输装置”（专利号：ZL201420085303.3）、“物理隔离跨网单向光传输装置”（专利号：ZL201420423305.9）、“单向光闸”（专利号：ZL 201530280278.4）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12	174.22
合计	306.12	174.22

十五、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61,450,079.74
1至2年	31,688,779.70
2至3年	54,763,748.90
3至4年	13,548,929.99
4至5年	-
5年以上	395,082.95
小计	361,846,621.28
坏账准备	30,838,739.98
合计	331,007,881.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	361,846,621.28	100.00	30,838,739.98	8.52	331,007,881.30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	327,375,769.37	90.47	30,838,739.98	9.42	296,537,029.39
组合2：合并范围内组合	34,470,851.91	9.53			34,470,851.91
合计	361,846,621.28	100.00	30,838,739.98	8.52	331,007,881.30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	250,461,187.72	100.00	17,531,743.02	7.00	232,929,444.70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	249,951,508.88	99.80	17,531,743.02	7.01	232,419,765.86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组合	509,678.84	0.20			509,678.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250,461,187.72	100.00	17,531,743.02	7.00	232,929,444.70

(3)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6,979,227.83	6,809,376.83	3.00
1-2 年	31,688,779.70	3,168,877.97	10.00
2-3 年	54,763,748.90	13,690,937.23	25.00
3-4 年	13,548,929.99	6,774,465.00	50.00
4-5 年	-	-	
5 年以上	395,082.95	395,082.95	100.00
合计	327,375,769.37	30,838,739.9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7,531,743.02	13,306,996.96			30,838,739.98
合计	17,531,743.02	13,306,996.96			30,838,739.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4,470,851.91	9.53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1,304,886.00	8.65	7,826,221.5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672,500.00	7.09	770,175.00
南京市公安局	16,911,444.00	4.67	507,343.32
屯昌县公安局	15,224,595.57	4.21	456,737.87

合计	123,584,277.48	34.15	9,560,477.69
----	----------------	-------	--------------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68,018.84	4,776,284.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 计	5,368,018.84	4,776,284.80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260,175.65
1 至 2 年	1,008,425.60
2 至 3 年	327,400.00
3 至 4 年	157,700.00
4 至 5 年	10,175.00
5 年以上	27,040.00
小 计	5,790,916.25
减：坏账准备	422,897.41
合 计	5,368,018.8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3,842.76			623,842.76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945.35			200,945.3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22,897.41			422,897.41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23,842.76		200,945.35		422,897.41
合计	623,842.76		200,945.35		422,897.4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软件退税款	软件退税款	2,004,414.43	34.61	60,132.43
贵州省财政学校	保证金	852,000.00	14.71	25,560.00
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6.91	40,000.00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140,000.00	2.42	35,000.00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保证金	129,650.00	2.24	12,965.00
合计		3,526,064.43	60.89	173,657.4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1,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1,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海南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983,800.15	201,665,566.61	270,516,677.45	116,898,284.25
其他业务				
合计	356,983,800.15	201,665,566.61	270,516,677.45	116,898,284.25

(1) 主营业务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大数据智能处理	263,646,534.78	139,263,214.88	199,935,164.33	89,347,972.52
大数据存储	93,337,265.37	62,402,351.73	70,581,513.12	27,550,311.73
合计	356,983,800.15	201,665,566.61	270,516,677.45	116,898,284.25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5,262.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7,90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71,305.0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6,29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290,237.99
所得税影响额	943,50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346,737.8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本期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7%	0.58	0.58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1,737,758.32
非经常性损益	2	5,346,737.8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6,391,020.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22,809,372.9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1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报告期月份数	13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注]	458,678,25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4	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4	14.47%

[注] 14=4+1*0.5+5*6/13+7*8/13-9*10/13±11*12/13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1,737,758.32
非经常性损益	2	5,346,737.8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6,391,020.50
期初股份总数	4	114,976,125.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7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8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1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报告期缩股数	12	
报告期月份数	13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	114,976,125.00
基本每股收益	15=1/14	0.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6=3/14	0.58

[注]14=4+5+6×7/13+8×9/13-10×11/13-12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